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9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及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 2019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对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发表以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子公司之外的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对外担保额度为 6 亿元，其中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 5 亿元，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 1 亿元。截止目前，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为 6,770 万元。该担保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程序符合规定，并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冯根福 张天西 贺大林

2019年8月29日